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炫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
11 6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
12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13 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陳炫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16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20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H20』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補充
22 為「『H20』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

23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以暱稱『股票分析師賴憲政』、」之
24 記載刪除，更正為「『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組及暱
25 稱」。

26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向楊秀媛出示」以下補充「如附表編
27 號1所示」、第15行「交付」以下補充「如附表編號2所
28 示」、末2行「而行使之」補充為「，用以表示一正公司外
29 務專員陳永豐向楊秀媛收取現金儲值70萬元之意而行使之。
30 陳炫智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層轉上游，以此方式隱匿犯罪
31 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得14000元之報酬」。

01 (四)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欄末行「工作證1副」更正為「工作
02 證照片1張」；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炫智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06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07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8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09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0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1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12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3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14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15 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
16 之，可表明係由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
17 告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應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31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三)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以Telegram傳送偽造收據及工作證檔案之人、向其收水之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四)核被告陳炫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Telegram暱稱「野原新之助」、「阿龍」、「H20」、LINE「一正股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組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再按被告行為後，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七)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1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雖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惟其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交，自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八)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

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額、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水電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予以沒收。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因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起訴意旨就此亦不聲請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因參與本件犯行獲取報酬新臺幣1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該犯罪所得並

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永豐工作 證1張	偵查卷第11頁
2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6	偵查卷第11頁

日現金憑證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
「陳永豐」署名、印文、一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章印文各1枚）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869號

被 告 陳炫智 男 22 歲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住○○市○○區○○○○○號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炫智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野原新之助」、「阿龍」、「H20」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由陳炫智擔任與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嗣陳炫智與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股票分析師賴憲政」、「蕭靖雯」之名義聯繫楊秀媛，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楊秀媛陷於錯誤；另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指示陳炫智於112年11月16日某時，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景平門市，由陳炫智向楊秀媛出示偽造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正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陳永豐」工作證並向楊秀媛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後，交付偽造之現金憑證收據與楊秀媛而行使之。嗣因楊秀媛未能取回投資款項而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受騙。

01 二、案經楊秀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炫智於偵查中之自白	(一)全部犯罪事實。 (二)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被告每成功收取1筆款項，可獲得其中2%金額作為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楊秀媛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一正公司現金憑證收據各1份、一正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陳永豐」工作證1副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以不實之工作證及現金憑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現金70萬元之事實。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062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745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116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對於其所從事工作概為非法犯行乙事有所預見而仍遂行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9 共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之高度
10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1 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受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偽造之前開現金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因未據扣案且已為告訴人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現金憑證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察官 謝易辰